

2025 年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接待现场来访，解答法律咨询。
- 2、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3、解答人民调解业务咨询，受理、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人民调解案件，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4、提供专业调解服务，结合实际提供公证等法律服务，导引律师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业务。
- 5、提供值班律师远程视频服务，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咨询和调解活动。
- 6、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
- 7、接待、解答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服务。
-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服务事项。
- 9、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考核工作。
- 10、接收对司法行政工作和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
- 11、完成上级司法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滕州市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法律援助科
2. 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科
3. 综合科
4. 组织培训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9.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9.06	本年支出合计	139.0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9.06	支 出 总 计	139.0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39. 06	139. 06	139.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 06	139. 06	139. 06										
	06		司法	139. 06	139. 06	139.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39. 06	139. 06	139. 0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39.06		13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6		139.06	
	06		司法	139.06		139.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39.06		139.0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9.06	139.0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9.06	139.0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9.06	支 出 总 计	139.06	139.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9.06				13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06				139.06
	06		司法	139.06				139.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39.06				139.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5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9.06	139.06	139.06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85.00	85.00	85.00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86	26.86	26.86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7.20	27.20	27.2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70	1.70	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	1.70	1.70						
	06		司法	1.70	1.70	1.7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70	1.70	1.7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3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0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39.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9.0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39.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收入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相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139.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9.06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2		
		其中: 财政拨款	27.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业务，实现法律服务体系的更加完善，服务效能得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经费	≤27.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数量		=22人
			年度用电量		≤35000千瓦时
			物业服务的办公面积		=380平方
			业务宣传完成率		≥90%
			业务培训完成率		≥90%
			购置电脑		=3台
			购置空调		≥2台
		质量指标	业务及办公运转情况		优
			物业服务的质量		优
		时效指标	保障业务及办公运转及时性		及时
			保障提供物业服务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向全市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承办的民事、刑事、仲裁等法律援助案件发放办案补贴,保障受援人群及时得以法律援助,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	≤8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结案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600件
			办理结案民事、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援助案件卷宗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的发放时间(每季度30日前)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援尽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法治滕州建设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	滕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86	
		其中：财政拨款	26.8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站点，实行律师到岗值班，并按到岗值班情况给予值班补贴，以全面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健全有序，保障法律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补贴经费	≤26.8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站点	≥2个
			在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看守所设立律师值班站点	≥4个
		质量指标	值班律师到岗值班的到岗率	≥90%
		时效指标	值班律师补贴的发放时间（每月的15日前）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完善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驻点律师可提升法律服务的便利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立站点的单位对驻点律师值班情况的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